**关于申报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7年度招标课题的通知**

为推动我校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进一步提高重点学科建设水平，自治区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委员会现决定资助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课题，即“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2017年度招标课题”。此次课题项目主要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研究等五个方向进行申请论证，以服务于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根据《新疆师范大学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2017年度招标课题总量为12个，其中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3项，一般项目8项。重大项目资助经费每项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每项3万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每项2万元。本年度招标课题研究期限均为两年，结项时间为2019年10月。

2017年度招标课题设置了指南，但指南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申请人可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要围绕实际问题开展研究，重在与现实联系，解决现实问题。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课题择优立项，申请时间截止到2017年10月11日，均需报送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204办公室（地址：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文科2号楼204学院综合办公室）。 电子版请发送至494849733@qq.com。

注意：

严禁使用已经批准立项的课题进行低水平、重复申报招标课题，一经发现立即做撤项处理。不允许同一成果用于两项招标课题的结项。

申报上一轮重点学科招标课题未结项的人员一律不予申报此次重点学科招标课题。

3.校外成员成果作为结项条件的，要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一律不予结项。

附件：

1.2017年招标课题选题指南

2.新疆师范大学“十三五”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管理办法

3.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招标课题申请书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